合同编号：ZDCG2026-128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6-059CS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凯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凯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壹佰零陆万元整（￥：1060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服务采购项目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志丹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志丹县。

3、项目概况：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6〕39号）文件部署通知，为全面摸清全县集体建设用地底数、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支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开展本次工作。

4、服务要求及内容

（一）集体建设用地现状调查

1.全面收集志丹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不动产确权登记、国土空间规划、集体用地审批与流转管理等存量数据资料，采取内业资料梳理分析、外业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系统查清县域内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归属、规划管控条件、实际利用现状、权利限制约束、区域基础设施配套水平等基础信息。

2.按照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准入条件完成地块分类判定，构建空间信息与属性信息一体化的集体建设用地调查数据库，同步编制各类统计台账与调查分析报告。

（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

1.系统收集县域公共配套设施布局、道路交通路网、产业发展规划、集体土地流转及租赁交易案例等基础数据，科学划分土地定级单元；通过实地踏勘采集土地租金、流转交易样点数据，构建土地定级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土地级别更新划分、基准地价测算工作，配套编制地价各项修正系数表。

2.通过部门征求意见、公开听证论证优化成果内容，按程序完成省级验收、成果公示与备案归档，最终形成完整的基准地价成果体系。

四、评估时间：签定合同之日起180日内完成服务。

五、款项结算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号）文件执行：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1、乙方交付完整数据成果、相关资料等，经审查并修改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1、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1.2、提供项目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1.3、提供规划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2、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4、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服务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成果的审查工作。

2、乙方提交的成果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无偿负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直至成果的审查。

3、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成果进行调整补充。因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返工周期为10天，并向甲方提供成果。

4、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八、提交成果

（一）文字成果（6套）：

1.工作报告；

2.技术报告。

（二）表格成果（6套）：

1.基准地价表；

2.基准地价数据表；

3.修正系数表和影响因素说明表；

4.入市潜力信息表。

（三）图件成果（6套）

1.基准地价图；

2.入市潜力分布图。

（四）数据库成果（2套）

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数据库.gdb。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成果资料（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工作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1‰的违约金。

十、验收

1、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请申请，甲方同意后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2、乙方提交的数据成果需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的部署安排，通过行业核查，经甲方审核同意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3、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资料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成交服务商全称 陕西凯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志丹县中山综合大楼北侧	地址：	地址：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717500	邮编：	邮编：717500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薛荣升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0911-6622300	电话：	电话：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延安苑东路支行	
	帐号：103676602938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合同附件：